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4262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承攬本市大同區○○路及○○○路交叉路口之住商大樓（下稱系爭工作場所）新建工程（木作工程），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 111 年 10 月 12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查得：（一）訴願人對於進入系爭工作場所從事木作工作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及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 規定。（二）訴願人使勞工於系爭工作場所使用木材加工用圓盤鋸進行作業，未有安全防護設備（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防護罩），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三）訴願人勞工使用未符合規定之合梯（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硬質繫材扣牢）進行木作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3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勞檢處乃當場製作營造工程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領班○○○（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後，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
- 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乙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1142627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9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11 條之 1 規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41 條第 3 款規定：「雇主對於下列機械、設備或器具，應使其具安全構造，並依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三、木材加工用圓盤鋸。」第 230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具有堅固之構造。二、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三、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四、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1 條規定：「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第 65 條規定：「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但圓鋸片之鋸切所必要部分者，不在此限。」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

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

「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1)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3)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5)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 2.乙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

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

『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

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未佩戴安全帽是勞工個人行為，圓盤鋸及合梯亦為勞工個人所有之施工工具，未經訴願人同意即私自攜帶至施工現場

使用，訴願人已備置安全帽、合乎規定之圓盤鋸及合梯供勞工使用，並透過工作規範及現場巡視要求、確認勞工使用情形；依裁罰基準第 1 次違規罰 3 萬元至 5 萬元，縱訴願人 3 項違規行為，最高仍應裁罰 5 萬元，原處分裁罰金額過高，不符比例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1 年 10 月 12 日製作並經會同檢查之○君簽名確認之會談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勞工未佩戴安全帽、使用不合規定之圓盤鋸及合梯均為個人行為，訴願人均有備置符合規定之設備並要求、監督勞工使用；縱訴願人 3 項違規行為，依裁罰基準最高應裁罰 5 萬元，原處分裁罰金額過高，不符比例原則云云。查本件：

（一）按雇主對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應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雇主對於勞工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之圓鋸片、齒輪、帶輪、皮帶及其他旋轉部分於旋轉中有接觸致生危險之虞者，應設置覆蓋；雇主對於使用之合梯須符合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等規定；違反者，各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41 條第 3 款、第 230 條第 1 項、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第 65 條、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

（二）依卷附勞檢處 111 年 10 月 12 日會談紀錄及現場照片影本所示，訴願人之作業人員有 1 人未戴用安全帽，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防護罩等安全防護設備，且使用合梯進行作業，惟該合梯之兩梯腳間並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是訴願人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之作業人員，未提供適當安全帽並使其正確戴用，使用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且使用之合梯不符合規定，有違反前揭職業安全衛生法、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訴願人於訴願書所提出之照片顯示圓盤鋸機臺上雖罩有透明防護罩蓋，合梯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勞工亦均佩戴安全帽，惟因勞動檢查時，現場之圓盤

鋸機臺上並未放置防護罩，合梯兩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並有勞工 1 人未佩戴安全帽，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立法意旨，係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課予雇主之責任及義務。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係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之授權而訂定，即為雇主應負之公法上義務。訴願人指派勞工從事工作，即應確保勞工作業時使用之安全防護設施設備符合規定。本件縱如訴願人主張其已備置符合規定之設備並要求勞工使用，惟本件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既經查獲上開違規事實，顯見訴願人並未落實上開雇主應盡義務，仍有過失，自應予以處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又本件訴願人上開違規行為核屬不同款所定之違法態樣，應分別論處，原處分就各該違規行為各處 3 萬元罰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依裁罰基準最高僅能裁罰 5 萬元等語，應屬誤解法令。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9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

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